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2015-019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中昌海运	2015/4/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5.41%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3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即我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及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内容如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盛宏业")持有公司25.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一直对公司的资金和发展给予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已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借款超过40000万元,利率均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及下属公司无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盛宏业拟将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昌航道")2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澳信托"),原借款合同中规定贷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一年六个月,贷款本金到期一次偿还,允许中昌航道提前还款。

中昌航道拟与三盛宏业及华澳信托签署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昌航道对华澳信托履行该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贷款利率与原合同一致,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本金分6个月后和12个月后两笔偿还,其中6个月后偿还的资金金额由公司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自行决定,三盛宏业及本公司对中昌航道履行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湾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及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专项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4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4】24号),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拆解的老旧运输船舶中昌68轮获得的补助专项资金为9,513,525元。上述补助资金于2015年3月31日全额到账,计入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年损益。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6	恒瑞医药	2015/4/2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失误,现对以下事项进行更正:

原文"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更正为:"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5日

至2015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
8	关于提名李援朝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营业范围有所变动,根据我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6,243,312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6,499,106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96,243,312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956,499,106股。"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无菌原料药(含抗肿瘤药)、原料药(含抗肿瘤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精神药品、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销售(均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原料药(含抗肿瘤药、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精神药品、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公告编号:2015-016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77号)。公司现就意见函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328,123.3万元,占本期公司营业收入的63.2%,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关联交易过大情况仍未根本改变。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占比高的原因,该等关联交易公开市场投标过程,以及公司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的具体安排。

回复:

(1)关联交易占比高的原因

2014年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压缩,同时受项目环评、项目核准制度的影响,一些原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尤其是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开始缓建或停建,加上市场随机性、偶然性较大,2014年与2013年相比,集团外市场略有下降。近几年来,延长石油集团发展较快,基本建设项目较多,在集团内的项目都是通过公开投标、公平竞争、市场化价格而获得的。

(2)关联交易公开市场投标过程

集团内项目与集团外项目投标过程一样,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发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投标。开标过程,先开技术标,打分排名,之后开商务标,打分排名,以总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给业主。评标结果进行公示,三个工作日之后,无异议时发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后,商谈合同并签订合同。

(3)公司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的具体安排

树立全员经营的思想,加大集团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坚持以集团内市场、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均衡发展的原则,做大区域市场,走国际化多元发展的道路。同时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新设立了新的省外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的情况适时设立云南等省外公司。为基层公司下达了经营任务,使基层公司重新树立"奔市场、求发展"的意识,使基层公司逐步走向市场,并且适应市场。

2、关联方存款。本期末公司在关联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707,864,302.07元,占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70.1%,请补充披露该等存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明细情况,该存款利率是否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是否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1) 存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明细情况

2014年年末在关联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存款707,864,302.07元,占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70.1%。其中:6个月定期存款200,000,000.00元,利率2.8%;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00.00元,利率1.35%;协定利率存款296,088,501.30 元,账户余额超过50万元以上部分利率1.15%,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利率0.3675%。活期存款11,775,800.77元,利率0.3675%。

(2)是否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以上存款利率符合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公司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在和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对资金安全做了明确的约定,包括可能发生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及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等重大事项时,财务公司必须及时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提取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财务公司应予以配合。而且银监会制定的《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规定了大股东应承担的责任。

3、关联资金往来。本期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累计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311,330.44万元,期末往来金额为131,566.37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等关联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风险,公司清欠的具体安排,以及防范关联资金往来风险的相关措施。

回复:

(1)关联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风险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累计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311,330.44万元, 期末余额131,566.37万元。双方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从多年来的实际情况看,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仍然和非关联方一样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公司清欠的具体安排及防范关联资金往来风险的相关措施

公司执行与非关联方相同的政策,一是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台账管理,下达清欠指标并进行考核;二是每年由主管部门根据欠款情况与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签订清欠责任书,清欠指标完成情况和责任人收入挂钩,确保清欠责任落到实处;三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降低年度风险产生的影响。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非子公司)余额合计5900万元,其中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06年6月20日;为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06年8月30日。请补充披露该等担保责任未解除的原因,公司是否就相关担保确认预计负债及其原因,以及公司化解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1)担保基本情况:

2005年5月30日,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身)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陕中银司保字2005第005-1号),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进行担保,担保期间为"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2005年3月31日,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商业银行碑林支行签订了编号西商银(碑)抵字(2005)017号《抵押合同》,约定提供900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05年5月31日至2006年8月30日。

(2)担保未解除的原因

担保已过担保期限,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以上两个担保均以超过约定担保期限。担保期限到期后,借款人至今未能在有效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主张,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鉴于借款人未能在担保有限的担保期间和有效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主张情况,我公司也不便和借款人联系商讨解除担保事宜。

(3)化解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如借款人以承担担保责任为由提起诉讼,我公司则以:以超过担保期限为由抗辩;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超过担保期限担保人不在承担担保责任;超过诉讼时效的诉讼由提起诉讼方(原告)承担失去胜诉权的责任。

同时,2008年8月12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秦丰农业截至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等或有负债事项, 如果由于上述事项导致秦丰农业承担支付责任且种业集团未能根据《承诺函》及时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此种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足额现金代种业集团补偿秦丰农业的实际损失,并保留对种业集团的追偿权。因此,公司不会就此事项发生损失。

三、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13,950,000元,比上年末增长5倍以上;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为1,946,188,8612元,比上年末增长10%以上,其中帐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帐面余额超过6亿元,占比超过30%,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10,630,032元。请详细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收不回的风险,以及公司的清欠措施和风险防范举措。

回复: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收不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13,950,000.00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条件解付,除银行倒闭外,不存在收不回来的风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以上,其中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6亿元,比重超过30%的原因:2014年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合同约定进度款回款比例相对偏低,加之各年年末项目完工程度不同,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另外工程款的质保期都在一年以上,近年完工的几个大项目质保期未满,导致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2)清欠措施和风险防范举措

公司应收票据有专人负责明细台账,对票据回收、登记、真伪甄别、交接、背书、贴现及解付等有完善程序要求,从而确保票据安全。公司对清收欠款有完善的责任体系,一是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台账管理,下达清欠指标并进行考核。二是每年由主管部门根据欠款情况与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签订清欠责任书,清欠指标完成情况和责任人收入挂钩,确保清欠责任落到实处。三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降低年度风险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1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484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29,352,341股的0.03%,回购价格为6.677元/股。

3、截至2015年04月0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9,352,341股减少至429,241,857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8、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二、回购原因

2014年0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486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08月1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0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2015年04月01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数量

孙成英和施亮、刘永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9,497股、77,989股和12,998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110,484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484股。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的1.25%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677元/股。

四 、减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4年08月19日和2015年01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37,701.72元,相关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48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352,341.00元,股本为429,352,341.00元元。根据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0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0,48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241,857.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5年3月17日止,贵公司已回购110,484.00股,减少股本110,484.00元(人民向壹拾壹万肆佰捌拾肆元整),减少资本公积627,217.72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9,352,341.00元,股本人民币429,352,341.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月1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20001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29,241,857.00元,股本人民币429,241,857.00元。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744,478.00	48.15%	-	-	206,633,994.00	48.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7,895,425.00	46.09%	-	-	197,895,425.00	4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49,053.00	2.06%	-	110,484.00	8,738,569.00	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607,863.00	51.85%	-	-	222,607,863.00	52.00%
其中:社会公众普通股	222,607,863.00	51.85%	-	-	222,607,863.00	52.00%
合计	429,352,341.00	100.00%	-	110,484.00	429,241,857.0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0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4年0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4年0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律师意见详见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1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3月2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3人,独立董事彭韶兵先生因病请假,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5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5年经营预算。

三、关于授权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理财主要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类金融工具。虽然此类理财风险极低,但方式单一、简单,受央行利率管制,收益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存量资金情况,基于公司谨慎、稳健的财务政策,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货币型基金、银行保本类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权期限1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统筹利用、合理配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的资金资源,更好地发挥公司集中融资优势,通过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内部融资(包括内部借款和委托借款)的方式,用好、用活公司资金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通过公司经营层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内部融资事项行使决策权。

五、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上不高于3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35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60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马俊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上述日常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马俊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4)。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通过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进口贸易融资,2015年度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0天,综合融资利率不超过4.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0天,低于国内同期贷款利率条件下,可通过中汇富通开展出口贸易融资。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徐留平先生、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连刚先生、张东军先生、马俊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利用中汇富通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25)。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王锟先生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融资计划,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

授权财务负责人王锟先生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授权期限1年。

十、关于2014年框架内业绩奖金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4年框架内业绩奖金发放。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开展低风险理财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存量资金情况,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货币型基金、银行类理财产品(保本型)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权期限1年。

一、理财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投资额度:一年内的任意时点上用于货币型基金、银行类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30亿元。

3. 投资对象:货币型基金、银行类理财产品(保本型)。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二、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营运的存量资金。

三、公司履行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投资于本金有保障的货币型基金和银行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的投资范围为货币型基金和银行类理财产品,具有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等特点,收益稳定,投资风险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理财投资管理程序》,用于规范公司理财投资业务。在实际操作中,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市场情况提出投资方案,编制理财投资审批表经审批后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不定期或定期对理财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相关理财投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低风险理财投资事项系利用日常营运存量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本金有保障的货币型基金和银行类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部控制能有效防范风险,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低风险理财投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书。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